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若羌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若羌县塔克拉玛干沙漠锁边工程国道 218 线（一期）四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若羌县塔克拉玛干沙漠锁边工程国道 218 线（一期）四标段。

2.工程地点：若羌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四标段(治理 IV 区)：治理面积 23790.13 亩，长 5552~6401 米，宽 2392~2807 米。设置高立式沙障阻沙长度 59383.46 米，工程固沙面积 2834.86 亩；草方格沙障面积 9872.60 亩，工程固沙面积 9872.60 亩。高立式沙障与草方格沙障合计固沙面积为 12707.46 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陆万零壹佰陆拾贰元陆角肆分（¥21760162.64元）；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壹仟玖佰玖拾陆万叁仟肆佰伍拾壹元玖角陆分（¥19963451.96元），税率为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洪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四、送达

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且系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或他人（含商店等）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

为便于通知及时到达对方，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通知可采取邮箱方式进行送达，邮件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邮箱：

乙方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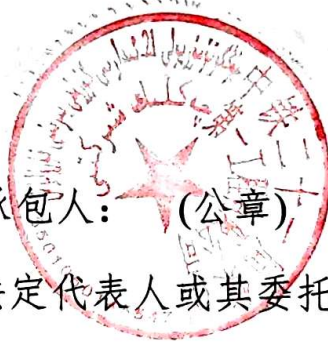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吐尔洪·努加布扎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盖涛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0228665922F

地址：_____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河南西路 275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83001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盖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0991-7920968

传 真：_____

传 真：0991-792096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99610100102100341516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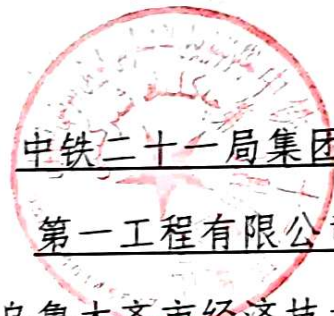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

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河南西路 27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吐尔洪·努尔买买提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991-7920968

传 真:

传 真: 0991-79209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9961010010210034151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30011